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佈

根據補充協議，買賣Lucky Green之51%股本權益之總代價已由30,0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港元，詳情載列於下文。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就以30,000,000港元代價收購Lucky Green Limited 51%股本權益之須予披露交易所刊發之公佈(「收購事項公佈」)，及本公司就此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收購事項公佈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收購事項公佈所披露，根據該協議，Lucky Green為珠海經濟特區瑞農植保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全部註冊資本之登記兼實益擁有人。Lucky Green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而外商獨資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農業用噴咀及水龍帶、種植及零售蔬果及花卉、提供農業諮詢服務，以及開發、生產及銷售殺蟲劑及有機肥料之業務。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十九日當該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均已達成後完成。於本公佈日期，Lucky Green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除投資外商獨資企業外，並無任何資產。

基於外商獨資企業按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賬目所反映之業務表現，本集團與賣方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銷售股份(即Lucky Green之51%股本權益)之總代價已由30,000,000港元修訂為5,000,000港元(即買賣謝氏銷售股份之代價將由10,000,000港元修訂為1,000,000港元；而買賣許氏銷售股份之代價由20,000,000港元修訂為4,000,000港元)。除已於該協議訂立日期七天內支付之1,000,000港元可退回按金及代價部份款項外，本集團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代價餘數。

補充協議之條款由賣方與本集團參考目前對外商獨資企業之經營及其所屬行業前景之預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由於外商獨資企業對本集團除稅後純利之貢獻不足5%(根據未經審核數字)，董事認為外商獨資企業之表現不會對本集團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考慮到Lucky Green集團之現有業務，包括已確立之分銷網絡及管理隊伍，及中國農產品未來之發展潛力，董事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股東整體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承董事會命
大中華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鷹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鷹先生及劉明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憲軍先生、劉風良先生及溫子勳先生。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